

“月入过万”捆绑贷款购车 “阴阳合同”暗藏债务陷阱

起底货运行业“套路运”新骗局

《经济参考报》叶含勇 董小红 胡旭

以“月入过万”“保证货源”等虚假诱饵招聘货车司机,再诱导求职司机高价贷款购买货车,等司机上路拉货后却发现收益不及原有承诺,无法偿还高额贷款,从此跌入“套路运”深渊……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屡屡利用“套路运”诱骗货车司机,成为货运行业“毒瘤”。

“套路运”问题危害大、隐蔽性强、治理难度大,结合近期终审裁定的四川首例“套路运”案件,记者跟踪调查发现,“套路运”背后的隐蔽骗术环环相扣,亟待多部门协同打击,并防范“套路运”新变种。

高薪“钓鱼” 诱骗求职司机贷款买车

“签合同同时说能确保有稳定货源,上路跑起来每天能派单400多元,一个月能挣1万多,我就贷款买了一辆10多万的货车……”成都货车司机陈师傅回忆,当初因自己求职心切,又不太看得懂合同,不知不觉中上了当。

“套路运”是“套路贷”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变种。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套路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诱使被害人签订“借贷”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货车司机被“高薪收入”和“稳定货源”等虚假信息吸引,被不法分子诱导申请贷款购车“入职”,提车后却遭遇接活难、退车难、退款难,还背负了大额债务。

“此类骗局在全国不少城市都有发生。”成都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说,“这类骗局十分隐蔽,从招聘、销售、贷款到运输经营等环节,看似每个环节都‘合法合规’,但套路贯穿其中,导致违法行为认定难、打击难、司机维权难等。”

曾遭遇诈骗的货车司机吴师傅说,之前他轻信“月入过万”的招聘广告,贷款购买高价货车后,发现所谓“稳定货源”全是超载短途单,“跑一趟油钱都不够,骗子公司还要找借口扣运费”。

派单“刁难” 背后利益链条紧密勾连

近期,四川省首例以诈骗罪提起公诉的跨货车、网约车领域的成都郫都区“套路运”案件,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郫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9名被告人因以虚假高薪招聘诱骗司机购车、骗取贷款等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五个月不等刑罚。“这标志着‘套路运’系统治理在行业监管、公安侦查、司法实践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说。

“套路运”屡禁不止的背后,是一条“成熟”且各个环节紧密勾连的利益链。

——环环相扣,每个环节都有“话术”。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套路运”已形成日益“成熟”的诈骗套路,涉案人员成立

空壳物流公司,在招聘网站发布“月入过万”“保证货源”等虚假广告吸引求职司机,再以“公司担保购车”为由,诱骗司机高价购买指定车辆,并通过虚报车价、利用信息差加收费用等手段非法牟利。成都市郫都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刘文龙说,所有环节都有人精心编排,尤其是精准拿捏货车司机希望挣钱的心态,将“入职”与贷款买车捆绑,使司机不得不为了工作而接受高价购车的条件。

郫都区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套路运”很隐蔽,往往只有在关联多起民事案件线索后,才能发现背后的系统性诈骗,郫都区案件就是全链条穿透式侦查,才完善了证据链。郫都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物流公司替司机们“考虑周到”,但这种违背常理的“周到”,恰恰就是套路。“整个流程,货车司机未被告知贷款及购车具体金额。实际贷款金额更是远远高于车辆市场价,目的就是骗取车款差价。”郫都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分析。

——“阴阳合同”普遍,故意制造违约。记者采访发现,“套路运”诈骗中,不法分子经常使用“阴阳合同”:让司机在合同首尾签字,然后以合同需要盖章为由拿走合同,将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中页抽走并替换成对不法公司有利的条款。司机拿到合同后并不会留意合同内容变化,满以为认真干活跑车就能还清贷款,实际却会遭遇“派单刁难”等故意制造的违约手段。“入职后,他们故意派送超载或者没有利润的单子,我无法完成任务,还不了每月的贷款,只能违约……”货车司机李师傅无奈地说。

——“新变种”出现,套路购车向套路租车演变。一线执法人员透露,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套路运”诈骗已经出现新变种——由套路购车向套路租车演变。“我们注意到,此类诈骗单笔涉案金额虽由万元级降至几千元,但隐蔽性更强、诈骗事实认定更难、打击难度更大。”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说。

摸清“套路” 打防结合破解行业顽疾

由于“套路运”涉及环节繁多且善于进行“合法”伪装,一直是打击难点。业内认为,四川首例“套路运”案件的终审裁定不

仅大快人心,也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破解“套路运”顽疾,推广全链条“打”“防”结合的探索势在必行。

刘文龙说,四川首例“套路运”案件宣判的背后,是全链条打击的有力探索,“根据货车司机反映的线索,摸清‘套路运’模式后,执法部门启动打击‘组合拳’”。

记者了解到,此次四川突破性办成以诈骗罪定性的典型案件,背后是多部门加快形成合力。

2023年6月以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印发《四川省货车司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持续整治“套路运”。至2024年底,已侦破系列案件5个,帮助297名投诉人争取退款约244万元。

2024年8月,交通运输部与四川省政府在川组织召开“套路运”专题会。2025年6月,四川出台货车司机诉求办理提质行动方案,继续锚定套路运及其衍生问题,从行业准入、购车入市、生产经营监管、打击违法犯罪等环节开展全链条系统治理,新增治理70家涉诉企业,侦办3起“套路运”案件,有效保护近千名司机合法权益,套路货车司机贷款购车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除了强有力的全链条打击,增强货车司机的防范意识也是当务之急。部分业内人士建议,进一步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通过以案说法和更接地气的方式,加强“套路运”的风险提示。“从四川首例‘套路运’案件的一审宣判到终审裁定,我们的货运群、朋友圈里很多人都在转发判决消息,都觉得大快人心。”最近,成都旺福物流公司内,不少货车司机在讨论案情,物流园区也推送了防骗提醒。

为了畅通投诉通道,成都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专门开设了货车司机诉求直通电话,让司机能第一时间联系到责任部门。“我们也会在司机入职前加强风险提示,帮助他们识别诈骗套路。”成都精聚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一线货车司机群体也呼吁持续完善货车司机“司机之家”运营评价机制,优化点位布局和服务功能,落实“司机之家”动态调整、资金补助等政策制度,让这一暖心平台在货车司机诉求接收与快速反应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从租房、租车到“万物皆可租”

不占有只享用,“以租代买”受年轻人青睐

《工人日报》时澜娜

“用租来的无人机拍了很多大片,很值!”近日,山东济南消费者徐女士一家外出游玩,用租的无人机拍了很多美丽的风景和一家三口幸福的身影。

租套充满民族风情的服饰,拍套入乡随俗的照片;租身专业滑雪装备,享受纵情冰雪的欢乐;租个高配相机,记录重要时刻……近年来,“以租代买”兴起,从租房、租车到“万物皆可租”,租赁消费拓展到更丰富的品类,消费者不再执着于“拥有”,而更注重“使用”,以更加灵活的形式享受更高品质的消费体验。

徐女士表示,自己平时工作忙,旅游的

机会并不多,但一旦出游又想“出片”。“无人机拍照效果好,但价格动辄几千元甚至上万元,使用频率也不高,怕买了之后在家里‘吃灰’。租赁方式就很合适,而且还可以租到最新的款式。”徐女士说。

租相机定格出游的美好瞬间,租游戏机打发闲暇时光,租增距镜看演唱会,留下难忘的回忆……说起租赁各种产品的经历,徐女士直言:“感觉像是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

通过租赁,也能够让闲置物品“流通”起来,发挥更大的价值。1月10日,家住北京朝阳的谢先生在某二手平台上以580元的价格出租了一套架子鼓。“乐器闲着不用也是一种浪费,这样既满足了租赁方一

次性的使用需求,也让我多了一笔收入,算是一举多得。”谢先生说。

记者了解到,当下,消费者可享受租赁服务的渠道越来越多元,除了电商平台外,提供租赁服务的店铺,还有一些线下实体店通过租售结合拓展业务空间。近期,可租借相机、无人机的共享租赁柜也在一些城市落地,为消费者提供更便利的自助租赁服务。

商务部等9部门今年1月4日印发的《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明确,大力发展绿色租赁服务,创新绿色消费模式,鼓励出行共享、空间共享、物品共享。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赖阳对记者表示,这为租赁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提供了

政策层面的支持,有助于推动“以租代买”这一契合循环经济理念的消费方式迎来更大发展空间,进入更多消费者的生活。

不过,作为一种新兴消费方式,“以租代买”也存在一些亟待规范的问题。不少消费者反映遇到商品质量差、发货不及时、商家以各种理由扣取高额押金等问题,也有商家曾遭遇消费者拒绝归还商品等情况。

对此,赖阳建议,平台应承担起主体责任,制定清晰的商家准入规则,建立信用管理档案,对商家的资质、信用状况等进行精细化审核,并完善信用评价与纠纷处理机制。租赁双方均需注重信用,共同维护行业生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AI生图